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57号

关于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 节能减排升级改建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可克达拉银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节能减排升级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3^{\circ}52'47.648''$ ，东经 $80^{\circ}38'48.246''$ 。该项目主要建设有：一条年产总量 20 万 t 的麦尔兹石灰窑石灰生产线，

一条年产总量 16 万 t 的立式烘干窑炭材烘干生产线、一条年产总量 18 万 t 的密闭电石炉电石生产线，9 根 30m 高排气筒、1 根 52 米高排气筒，石灰石贮存、炭材贮存、电极糊贮存、备品备件库、窑前湿炭缓冲仓等储运工程，冷却循环水系统、脱盐水装置、电极壳车间、冷却车间、筛分配料站、皮带廊及转运站、集中控制室、锅炉房等辅助工程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根据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节能减排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石灰生产辅助工段产尘点石灰石地坑、石灰窑窑前料仓、石灰石筛分、石灰筛分，共设 4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20\text{mg}/\text{m}^3$ ，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标准限值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石灰窑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52m 高排气筒排放，需

设置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要求；电石炉配料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要求；每台电石炉炉顶加料口均设 1 台布袋除尘器，每台电石炉出炉口设 1 台布袋除尘器，共设 4 台布袋除尘器，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要求；电石炉排出的炉气经过水冷烟道+重力沉降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石灰窑作为燃料，不外排。炭材干燥工段产尘点湿炭材贮仓、炭材出料、炭材筛分，共设 3 台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标准限值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炭材烘干燃料采用沸腾炉提供的热气，沸腾炉以炭粉和电石炉气净化灰作为燃料，烘干窑设置窑尾烟气除尘系统，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需设置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要求。厂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 A.1 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生产废水（包含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脱盐水系统排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排入园区指定下水管网。设置事故水池，做好池体防渗，防止事故废水污染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须设置固废暂存库并定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保图形标志化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相关要求，设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口等标识牌。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项目整合改造升级后，须使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确保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中二氧化硫 137.4 吨/年、氮氧化物 141.2 吨/年。该项目现有电石分厂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21.2 吨/年、126.2 吨/年，不足以置换本项目，剩余 116.2 吨二氧化硫和 15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从伊宁县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削减量中支付。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附件：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表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表																						
行政 区	作为总量指标 削减来源的减 排潜力项目名 称	减排项目完成情 况		预计削减量				使用前余量				区域“三同时”建设项目审批使用情况 (单位:吨)				该次调剂完毕后减排潜力项目 的总量余量(单位:吨)				备注		
		进 度 情 况	完 成 时 间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烟 粉 尘	VOC s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烟 粉 尘	VOC s	行 政 区 域	项 目 名 称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烟 粉 尘	VOC s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烟 粉 尘	VOC s
第四 师	伊宁县南岗热 电有限责任公 司2022年起低 排放改造项目	已 完 成	2022年	403	360			403	360			第四师	伊犁南岗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电石厂节 能减排升 级改建项 目	116.2	15			286.8	345			等量替代
													合计	116.2	15			286.8	345			